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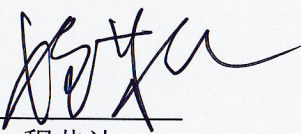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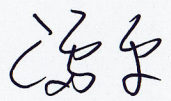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，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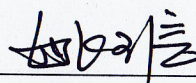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程恭让


潘 平


姚王信

2017年4月14日